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 (000007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9日舉辦「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第一期)」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31日官院教孝字第1090002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以未曾參加該學院或司法院辦理之任何一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為限，共60人。
- 三、本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(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)。請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逕至該學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電話，並於1月15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



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送公文，該學院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。

四、研習期間提供午餐及結訓餐盒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提前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五、聯絡人：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4433分機611。

六、檢附研習課程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